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本次為配合國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將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意旨，應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之補償及補助項目有所區隔，考量補償金可依犯保法支應，基此，將現行提供被害人「補償金」措施修正為「補助金」措施，並就犯保法對於被害人所未規定之補助項目部分，增訂補充性之補助金，爰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設立被害人補助金專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補助金種類。(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各類補助金之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
- 五、定明申請補助金之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不符申請程序之補正規定及駁回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金。(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定明申請案件得徵詢專家、學者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定明不予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定明補助金之決定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及不服決定之救濟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二條)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	<u>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u>	基於國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從「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社會福利給付行政性質」，爰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法律用語業由「補償」修正為「補助」，是以，本辦法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u>內政部</u> 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補助金之用。 檢察機關依法沒收之 <u>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u> ，應即存(匯)入補助金專戶存管。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以下簡稱補償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 <u>被害人補償金</u> 之用。 檢察機關依 <u>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 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之所得，應即存(匯)入補償金專戶存管。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爰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 二、有關檢察機關執行沒收，係依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規定，並配合第一項專戶名稱已修正為補助金專戶，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被害人補助金之種類如下： 一、 <u>慰問金</u> 。 二、 <u>待業金</u> 。 三、 <u>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u> 。 四、 <u>原籍國(地)交通費</u> 。	第三條 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及 <u>支付對象</u> 如下： 一、 <u>遺屬補償金</u> ：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 <u>重傷補償金</u> ：支付因	一、本條所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包含「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精神慰撫金」，基於國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

	<p>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p> <p>三、精神慰撫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精神受傷害者。</p>	<p>策，補償金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且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五十二條已定明包含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性侵害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並由犯保法相關子法進一步規範相關請領條件及額度，爰刪除補償金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說明，並考量人口販運案件多屬跨國（境）被害人，爰本條補助金之種類修正為「慰問金」、「待業金」、「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及「原籍國（地）交通費」。</p>
	<p>第四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其順序如下：</p> <p>一、父母、配偶及子女。</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姐妹。</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p> <p>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所定遺屬補償金之申請順序、條件及數額分配等事宜，於犯保法第五十三條已明文規定，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之理由，爰予刪除。</p>

	<p>補償數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p>	
	<p>第五條 被害人死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遺屬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p> <p>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p> <p>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p> <p>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各款情形，於犯保法第五十六條已明文規定，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之理由，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被害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p> <p>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p> <p>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得不補償被害人損失之全部或一部之各款情形，於犯保法第五十九條已明文規定，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之理由，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被害人補償金最高金額如下：</p> <p>一、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各類補償金之最高額度等事項，於犯保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之理由，爰予刪除。</p>

	<p>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因被害人受重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p> <p>被害人補償金之核發，以各該犯罪案件執行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優先補償；不足以支付時，依申請案件審核決定之時間先後，由補償金專戶餘額支付。</p>	
	<p>第八條 補償金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被害人補償金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專戶足以支付時，通知被害人或其遺屬領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補償金專戶不足支付時之處理方式，因補償金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應無專戶足以支付時，再通知領取之情事，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之理由，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請求補償之人，如已受有社會保</p>

	<p>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被害人補償金中減除之。</p>	<p>險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得受之金錢給付等情事，應自被害人補償金中減除，因補償金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調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故補償金無須減除之，且犯保法之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一條曾定明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犯保法現已無此規範，本條爰配合刪除之。</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之慰問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p>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遭受身心創傷。</p> <p>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p> <p>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彌補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身體或心理之傷痛，以示政府關懷被害人之人道精神，爰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給予慰問金之條件。</p> <p>三、參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各類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慰問金，係單筆定額新臺幣五千元，該項慰問金多運用於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等情形，而本條所定慰問</p>

		<p>金性質，係具有補充性且特殊之補助性質，爰第一項第二款採取定額給予新臺幣三千元。另被害人依犯保法之相關規定獲得慰問金時，因該慰問金係由政府主動提供，並非申請制，適用條件亦與本條規定有別，應無重複領取之情事，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定明被害人請領期限及應備文件。</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待業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p>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p> <p>二、每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待業金後，經三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得檢具求職證明文件再提出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害人經獲救後，為治療身體或心理之創傷，如接受醫療機構診療或在家休養等，常無法立即工作，參酌社會安全網對於遭受急難而失業者，政府核發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復考量有關低收入生活扶助金，對於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扶助費，給予每人約在新臺幣一萬一千元至一萬四千元之間，故對於被害人因無工作收入時，給予維持基本生活之補助額度，並採取定額方式，爰第一項第二款定明給予新臺幣一萬四千元。</p> <p>三、第二項定明被害人請領期限及應備文件。</p>

		<p>四、考量被害人已積極謀取就業，但因個人技能水準、工作條件及市場職缺等多方面綜合性問題，短期內仍無法取得適當工作，可能導致生活陷入困窘，爰第三項定明被害人經求職後仍未謀得工作，得再請領待業金，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p>一、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p> <p>二、機票費以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之往返票價認定，覈實補助。</p> <p>三、住宿費以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並依偵審合理期間認定，覈實補助。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評估，得提高至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登機證及住宿單(領)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被害人返臺協助我國司法機關進行偵審案件之意願，爰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給予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之條件。</p> <p>三、有關再入國(境)機票費之補助，考量被害人須配合偵審期間而搭機返臺，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提供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之票價認定，並覈實給予，第一項第二款爰明確定之。</p> <p>四、有關再入國(境)住宿費之補助，考量被害人須配合偵審期間而搭機提前返臺，以利協助偵審及作證，參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中，已有住宿費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規</p>

		<p>定，爰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每日補助最高為新臺幣二千元，並覈實給予。復因各地物價水準、旅館設施或房價隨著淡旺季節有所波動等差異性，故住宿費得視實際情形提高至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另受理被害人申請補助金之實際業務執行機關，應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爰明確定之，以符實際。</p> <p>五、第二項定明被害人請領期限及應備文件。</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原籍國(地)交通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p> <p>一、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前往我國駐外館處。</p> <p>二、交通費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元，覈實補助。</p> <p>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及各類交通費單(領)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被害人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之意願，實際上可能採取前往我國駐外館處接受詢問之情事，爰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給予交通費之條件。</p> <p>三、考量對於被害人在原籍國(地)交通費用之補助，宜有單據證明，期能覈實補助，避免濫用，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至於被害人之原籍國(地)，可能有各類型之單據形式，覈實認定如有疑義時，尚得由移民署徵詢我國駐外館處之意見，綜合評估後酌予補助，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定明被害人請領期限及應備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移民署提出。</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p> <p>二、申請補助金之種類。</p> <p>三、申請補助之事實。</p> <p>四、申請補助金之領取方式。</p> <p>第一項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之。</p>	<p>第十二條 申請被害人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三條 前條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p> <p>二、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p> <p>三、申請被害人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p> <p>四、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五、被害人補償金支付方式。</p> <p>六、有無受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受金錢給付之情形。</p> <p>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其補</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合併移列。</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考量受理本辦法所定被害人申請補助金之實際業務執行機關應係移民署，爰第一項明確定之，以符實際。</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定明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並酌作修正文字。其中，考量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已詳細記載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且為申請之必要證明文件，爰刪除申請書之性別、職業等個人資料欄位。另為確保申請結果書面通知能送達申請人，爰修正為通訊地址欄位，以符實需，並利後續通知及送達事宜。又被害人如以郵政信箱方式，尚不符合通訊地址之意旨，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配合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本辦法已將補償</p>

	<p>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經審核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u></p>	<p>金修正為補助金，且補助金之准駁決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有定明，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對被害人申請補償金之准駁決定，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被害人申請補助金順遂，考量部分被害人對申請書內容或方式，抑或非本國籍被害人對補助金種類及規定，不甚瞭解，爰定明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又他人之概念，除自然人外，民間團體亦屬之，併予敘明。</p>
<p>第十條 <u>內政部審核補助金申請案件，得視案件類型，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得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事宜，應設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審核小組；其成員由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三、現行條文就補償金採取設補償審核小組之方式，係因補償金之決定涉及專業且額度較巨，而本辦法各類補助金之請領條件及應備文件，均已明確訂定，為加速核發補助金之決定，爰修正為視案件類型，徵詢</p>

		<p>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得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使被害人獲得即時補助。</p>
<p><u>第十一條</u> <u>申請補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u></p> <p>一、<u>不符合請領條件。</u></p> <p>二、<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三、<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u></p>	<p><u>第十條</u> <u>受領之被害人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返還：</u></p> <p>一、<u>有前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u></p> <p>二、<u>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被害人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u></p> <p>三、<u>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被害人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有關補償金應予返還之規定，於犯保法第六十條，已有定明，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減除情形，犯保法已無規範明文，自無返還之情事，爰予刪除。</p> <p>三、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金之性質，係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性質，參酌社會福利性質相關法規命令，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六十條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三條等，將不符合規定之補助資格者、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者，定明為不予補助之情事，爰本條明列不予補助之情形，包括「不符合請領條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及「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避免遭濫用。</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有關決定補償金之審查程序，包含得通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必要之協助，考量本辦法對於補助金之審查程序及決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另中央主管機關倘確實有必要通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相關調查情事，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有關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等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u>內政部</u>對於補助金申請案件之決定，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u>通訊地址</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u>性別</u>、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u>職業</u>、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u>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內政部」，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書面應載明事項，考量本辦法已修正為補助金，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u>通訊地址</u>。</p> <p>二、<u>准予補助者，其補助種類及金額</u>。</p> <p>三、<u>不予補助者，不予補助之理由</u>。</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u>。</p> <p>二、主旨。</p> <p>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決定機關。</p> <p>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p> <p>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u>內政部</u>定之。</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u>法務部</u>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為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且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p>